

关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中国·南京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致：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11年5月3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2011年9月8日，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130号）之要求，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之事项，及自2011年4月1日起此后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事实和大华会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为立信大华）出具的《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1]300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1]2029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特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一、1998年1月4日,锡山市后宅镇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在同一天,先后对锡山市铝材铝箔厂账面资产出具了差距较大的两份评估结论。1998年3月14日,中共锡山市后宅镇委员会出具《批复》,同意按照82.46万元净资产的10%,计8.25万元奖励给沈健生。

后宅镇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的评估结论前后差距较大的原因?后宅镇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评估结论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该批复或其他文件是否对后宅镇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出具的评估结论进行过确认?

锡山市人民政府于1997年11月7日下发的《关于市属工业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补充意见》,1997年7月14日锡山市委、锡山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镇、村集体企业改革的意见》,1997年8月19日锡山市镇村集体企业改革办公室作出的《关于镇、村集体企业改革中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意见》等文件规定了“集体资产转让的最终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的90%。”上述文件是否与当时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反馈意见第一题)

(一) 后宅镇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的评估结论前后差距较大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年1月4日,锡山市后宅镇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在对锡山市铝材铝箔厂的资产进行初步评估后出具了《关于锡山市铝材铝箔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评估结果:截止1997年12月底,锡山市铝材铝箔厂总资产2087.20万元,总负债1868.39万元,净资产218.81万元。该次评估是根据锡山市铝材铝箔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的评估,但是,由于当时正在改制的集体企业数量多,人手有限,评估小组的评估任务较重,本次初步评估结果未反映该厂资产、债务的真实情况,即锡山市铝材铝箔厂应收账款的坏账预估过低,且少预提了部分银行利息及相关费用。锡山市后宅镇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遂于同日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了两项调整,分别为应收账款按照20%提取坏账损失80万元和预提银行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33万元,并就此出具了《净资产轧算表》,最终确认锡山市铝材铝箔厂的净资产为105.81万元。

(二) 后宅镇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评估结论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当时参与改制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锡山市铝材铝箔厂改制评估过程如下:

1、申报立项。锡山市铝材铝箔厂本次改制未办理申请立项,也未取得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准予资产评估立项的决定。

2、委托评估。根据1997年8月19日锡山市镇村集体企业改革办公室作出的《关于镇、村集体企业改革中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意见》中“镇村集体资产的评估工作应由镇建立评估组织完成”的精神,后宅镇成立了资产评估小组,负责对当地改制企业进行资产评估。

3、资产清查和评定估算。后宅镇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在对锡山市铝材铝箔厂的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查的基础上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全部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定和估算,并出具了《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4、验证确认。经过上述评估过程，锡山市后宅镇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于1998年1月4日作出了初步评估结果，并出具了《关于锡山市铝材铝箔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截止1997年12月底，锡山市铝材铝箔厂总资产2087.20万元，总负债1868.39万元，净资产218.81万元。但是，由于当时正在改制的集体企业数量多，人手有限，评估小组的评估任务较重，本次初步评估结果未反映该厂资产、债务的真实情况，即锡山市铝材铝箔厂应收账款的坏账预估过低，且少预提了部分银行利息及相关费用。锡山市后宅镇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遂于同日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了两项调整，分别为应收账款按照20%提取坏账损失80万元和预提银行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33万元，并就此出具了《净资产轧算表》，最终确认锡山市铝材铝箔厂的净资产为105.81万元。

经本所律师向参与改制的锡山市铝材铝箔厂相关人员了解，改制时，正值亚洲金融危机，经济出现萧条局面，大量的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当时锡山市铝材铝箔厂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些欠款企业已停止营业，该厂估计397万元应收款仅可收回约317万元；同时，该厂的短期借款将近1000万元，利息负担很重，其中，有约33万元的银行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未反映在账面上。评估小组在评估时，未能全面、主动掌握上述情况，该厂工作人员也未及时向评估小组反映上述情况，最终导致在初步评估结果中未包括上述两项。随后，各方在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确认时，及时地纠正了上述错误，并出具了《净资产轧算表》，最终确认锡山市铝材铝箔厂的净资产为105.81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锡山市铝材铝箔厂改制评估过程未严格按照《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存在瑕疵，但该105.81万元的最终评估结果已得到了后宅镇党委和后宅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事实上的确认，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确认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产权变更及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的确认。因此，后宅镇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评估结论是合法的，改制评估过程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

律障碍。

(2) 锡山市铝材铝箔厂改制评估系采用重置成本法, 根据该厂资产和债权、债务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评定和估算, 该评估结果符合锡山市铝材铝箔厂的实际情况。

(三) 该批复或其他文件是否对后宅镇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出具的评估结论进行过确认

1998年3月14日, 锡山市后宅镇经营管理办公室向后宅镇党委作出了《报告》, 汇报了调整后的净资产为105.81万元, 并请示在105.81万元的基础上扣除免税规费上缴额23.35万元后, 即以82.46万元作为奖励给法定代表人沈健生的计算依据。同日, 中国共产党锡山市后宅镇委员会对上述报告内容作出了《批复》, 同意按照82.46万元净资产的10%, 计8.25万元奖励给沈健生, 并将该份批复抄送至后宅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后宅镇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出具的105.81万元最终评估结论, 后宅镇党委和后宅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未出具明确的评估结果确认书, 但在上述报告和批复中, 均以105.81万元作为计算依据, 并同意以105.81万元的评估结果对锡山市铝材铝箔厂进行改制, 组建了锡山市银邦铝业有限公司。因此, 后宅镇党委和后宅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事实上已对后宅镇农村合作经济资产评估小组出具的评估结论进行了确认。

(四) 有关文件内容是否与当时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

有关文件中“集体资产转让的最终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的90%”的规定, 系参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5年发出的《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号)的有关内容制定的, 该通知中规定“允许成交价在底价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浮动, 如果浮动价低于评估价的90%, 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鉴于当时对集体资产的管理主要参考国有资产的规定执行, 因此, 有关文件内容与当时国家法律法规不相冲突。

二、1998 年，沈健生与后宅实业总公司签署代还款协议，通过银邦有限承担金统兴焊接厂所欠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55 万元债务方式间接支付了置换款。直至 2006 年 7 月，沈健生将其中 52.56 万元款项偿还给银邦有限。（剩余 2.44 万元所还债务冲抵银邦有限应上缴的 1998 年度管理费）。2011 年 4 月 2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产权变更及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

请沈健生出具向银邦有限支付 52.56 万元代还款的银邦支付凭证。当时的银邦有限是否有合法决议审议代沈健生支付置换款事宜。银邦有限向后宅镇上缴管理费的性质，所依据的政府文件？1998 年改制过程中，厂长沈健生、副厂长邹鸣有权获得置换股份的相关批准文件。锡山市镇村集体企业改革办公室和锡山市企业转制综合审批组是否为有权批准机关？请说明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产权变更及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的确认具体内容，并提供该文件。（反馈意见第二题）

（一）当时的银邦有限是否有合法决议审议代沈健生支付置换款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时的银邦有限未对代沈健生支付置换款事宜进行过审议或作出决议，但上述由银邦有限代沈健生支付置换款事宜系按照后宅镇人民政府要求，以集体资产转让款补偿银邦有限因承担交通银行债务而增加的负担所客观造成的，非银邦有限主观采取的行为。因此，当时银邦有限未审议上述事宜。

（二）银邦有限向后宅镇上缴管理费的性质，所依据的政府文件

银邦有限向后宅镇上缴的管理费为集体企业管理费用。1998 年银邦有限改制设立至 1999 年 4 月政府将在银邦有限的 35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健生期间，银邦有限为集体参股企业，后宅实业总公司持有银邦有限 35 万元股权。按照当时当地政府对于集体企业管理的一贯要求，集体企业（包括参股、控股及全资）须向政府缴纳一定的集体企业管理费。

(三) 1998 年改制过程中, 厂长沈健生、副厂长邹鸣有权获得置换股份的相关批准文件

1998 年 8 月 20 日, 中国共产党锡山市后宅镇委员会作出了《中共后宅镇委员会关于加强集体参股企业管理的意见》(后委发[1998]31 号), 该文件提出如下意见“一、将集体企业净资产的部分置换给个人, 置换比例因厂制宜, 一切从实际出发。二、置换的对象主要是经营者(厂长经理), 但绝不仅仅是指厂长经理一个人, 而是包括副厂长(副经理)、供销、技术、生产、财务部门以及车间的负责人”。经本所律师核查, 当时锡山市铝材铝箔厂的厂长由沈健生担任, 其主要全面负责该厂的经营管理工作, 并兼管供销和财务, 副厂长仅一人, 由邹鸣担任, 其主要负责技术和生产工作, 因此, 沈健生和邹鸣符合上述意见规定的集体资产置换对象的要求。

1998 年 7 月 16 日, 锡山市镇村集体企业改革办公室作出了《关于同意锡山市铝材铝箔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锡集企改办[1997]复 174 号), 同意锡山市铝材铝箔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 由自然人沈健生和邹鸣出资 70.81 万元, 占股本总额的 67%, 镇集体股 35 万元, 占股本总额的 33%。

2011 年 4 月 25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产权变更及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44 号)中也确认: “1998 年, 锡山市铝材铝箔厂改制为锡山市银邦铝业有限公司, 改制后的股东由自然人沈健生、邹鸣以及集体股东锡山市后宅实业总公司组成”。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沈健生和邹鸣符合当时集体资产置换对象的政策要求, 且获得了锡山市镇村集体企业改革办公室的批准。

(四) 锡山市镇村集体企业改革办公室和锡山市企业转制综合审批组是否有权批准机关

1997 年 7 月 30 日, 中共锡山市委发出了《中共锡山市委、锡山市人民关于建立锡山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锡委发[1997]72 号), 决定建立锡山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并下设包括镇、村集体企业改革办公室在内的三个办公

室。同日，该办公室出文对工作班子的分工作出了规定，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即锡山市企业转制综合审批组）、组织组、宣传组、纪检组和配套改革服务组等。综合组的职能为负责企业改制规划、政策研究、业务培训、改制企业审批、验收和企业改制情况综合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锡山市镇村集体企业改革办公室和锡山市企业转制综合审批组为当地依法设立的改制工作部门，主要负责锡山市镇、村企业的改制审批、验收工作，为锡山市铝材铝箔厂改制的有权批准机关。

（五）请说明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产权变更及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的确认具体内容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就银邦有限改制设立和历次股权演变（包括上述奖励背景及批准、个人置换股产生原因和沈健生的支付情况等）向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办事处报送了《关于确认公司前身无锡银邦铝业有限公司产权变革及历史沿革的请示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由各级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层报至江苏省人民政府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江苏省人民政府收悉请示报告及附件后，由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全面地审核了发行人递交的材料，并在职能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基础上，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产权变更及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44 号），确认：“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无锡银邦铝业有限公司系锡山市铝材铝箔厂改制而来，该厂成立于 1988 年，原名无锡县后宅铝箔厂，系乡办福利厂。1998 年，锡山市铝材铝箔厂改制为锡山市银邦铝业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东由自然人沈健生、邹鸣以及集体股东锡山市后宅实业总公司组成。1999 年，经有关部门批准，集体资产全部退出锡山市银邦铝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变成民营企业。2000 年，锡山市银邦铝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银邦铝业有限公司。2010 年，无锡银邦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产权变更及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反馈意见称“转让款 35 万元冲抵上述债务，不足部分在以后银邦有限向政府上缴的费用中扣除（78 万元-35 万元）”。

银邦有限何时以何种方式代替镇政府下属企业偿还了 78 万元债务？偿付凭证？1999 年后宅实业总公司将所持银邦有限 35 万元股份转让给银邦有限（实为沈健生），该次转让是否经过有权机关批准？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经过评估？何方在何时，以何种方式支付了上述转让款。公司持有自己股权的合法性？银邦有限向政府上缴费用的性质？每年缴纳费率？是否有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持续时间？银邦有限受让的上述股份何时变更为沈健生所有？该种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当时政府为何不直接转让给沈健生？沈健生再次以银邦有限的资金完成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是否损害了银邦有限的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银邦有限股东会或董事会是否确认了代偿行为。是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反馈意见第三题）

（一）银邦有限何时以何种方式代替镇政府下属企业偿还了 78 万元债务

因后宅镇下属企业后宅化工厂、飞达电讯厂分别欠中国银行锡山支行借款本金 51 万元、27 万元，合计 78 万元，经政府领导协调，中国银行锡山支行、后宅镇人民政府和银邦有限三方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前述借款转由银邦有限承担。

1999 年 4 月 30 日，银邦有限收到了中国银行锡山支行的 78 万贷款资金用于债务重组，同日，银邦有限向后宅化工厂划转了 51 万元，向飞达电讯厂划转了 27 万元，由上述两家企业直接向银行还贷。至此，银邦有限承担了债务重组协议中三方约定的 78 万元银行贷款的还款责任。

（二）1999 年后宅实业总公司将所持银邦有限 35 万元股份转让给银邦有限（实为沈健生），该次转让是否经过有权机关批准

1999 年 4 月 30 日，银邦有限与后宅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协议约定，政府在银邦有限的 35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健生，转让款 35 万元冲抵银邦有限代付的中国银行债务，不足部分在以后上缴的费用中扣除。上

述协议经后宅镇人民政府盖章，即后宅镇人民政府已批准了上述股权的转让。

2001年3月20日，后宅镇经营管理办公室作出的《后宅镇企业情况调查汇报》中证实了银邦有限已不存在镇集体资产，即后宅镇经营管理办公室的上述文件也证实该等35万元股权转让的事实。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后宅镇经营管理办公室为后宅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属办事机构，主要负责集体企业的具体经营工作。

2010年12月6日，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办事处出具了《关于对原锡山市铝材铝箔厂改制及无锡银邦铝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若干问题进行确认的回复》，也对该等35万元股权转让作出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999年后宅实业总公司将所持银邦有限35万元股份转让给沈健生，该次转让已经过后宅镇人民政府的批准和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办事处的确认。

（三）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经过评估

该等35万元股权转让行为，未履行评估程序，但该等35万元股权所涉及的集体资产已于1998年锡山市铝材铝箔厂改制时进行了评估、确认，至本次集体股权转让时，银邦有限的资产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该等集体股权价值亦未发生较大变化；且改制《协议书》中约定甲方（锡山市后宅实业总公司）的股金采用10%的固定回报率分享红利，其股权价值与银邦有限的盈亏无关，故本次集体股权转让价格是以1998年锡山市铝材铝箔厂改制时的评估价值确定的。

（四）何方在何时，以何种方式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政府将银邦有限35万元股权转让给沈健生时，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如下：

1、减免转让款20万元

考虑到锡山市铝材铝箔厂经营效益较差，银邦有限设立后经营状况仍未改善，1999年5月29日，经后宅镇党委同意并经镇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减免转让款20万元。

2、沈健生以代还款形式间接支付剩余的15万元

后宅镇下属企业后宅化工厂、飞达电讯厂分别欠中国银行锡山支行借款本息51万元、27万元，合计78万元。经政府领导协调，中国银行锡山支行、政府和银邦有限三方于1999年4月30日签署协议，协议约定上述借款转由银邦有限偿还。协议签署后，镇政府通过下属企业无锡市锡山橡塑制品厂向银邦有限偿还了63万元。因此，银邦有限实际承担了15万元的债务。

银邦有限在履行了上述15万元债务后，沈健生于2002年7月向银邦有限支付了该15万元。

（五）公司持有自己股权的合法性

本次集体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政府在银邦有限的35万元股权转让给该公司，事实上，该等股权的受让方应为沈健生：

1、根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过程（详见本题第4项的回答），该等35万股股权的受让方应为沈健生。

2、如政府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银邦有限，则银邦有限应履行法定的减资程序，但根据工商资料的记载，银邦有限从未发生过减资之情形，且从服务中心代持股权的《申请报告》内容至解除代持关系的整个过程来看，该等35万股股权的受让方也应为沈健生。

3、根据本所律师对当时后宅镇党政主要领导人张国兴的访谈，当时政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沈健生个人。

4、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解，当地政府办事人员长期以来并不严格区分公司和沈健生，认为两者就是一回事，且该次集体股权转让发生在1999年，

当时有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远不及现在，对法律关系中主体的认识也不够，因此在文件中的表述不够严谨，不能完全符合法律规范。

综上，政府在银邦有限的 35 万元股权实际是转让给沈健生，而非银邦有限。因此，银邦有限不存在持有自己股权的情况。

(六) 银邦有限向政府上缴费用的性质，每年缴纳费率，是否有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持续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及履行情况，本次集体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政府在银邦公司的 35 万元股权转让给银邦公司，转让款 35 万元冲抵银邦公司今后代付的中行债务，不足部分在以后上缴的费用中扣除”，但在双方实际履行过程中，并没有按照“不足部分在以后上缴的费用中扣除”这种方式履行，即银邦有限未向政府上缴任何费用，而是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由镇政府通过下属企业无锡市锡山橡塑制品厂向银邦有限偿还了资金，以减少银邦有限实际承担的债务。（详见本题第 4 项的回答）

(七) 银邦有限受让的上述股份何时变更为沈健生所有，该种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当时政府为何不直接转让给沈健生

本次集体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政府在银邦有限的 35 万元股权转让给该公司，事实上，该等股权的受让方应为沈健生：

1、根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过程（详见本题第 4 项的回答），该等 35 万股股权的受让方应为沈健生。

2、如政府将该等股权转让给银邦有限，则银邦有限应履行法定的减资程序，但根据工商资料的记载，银邦有限从未发生过减资之情形，且从服务中心代持股权的《申请报告》内容至解除代持关系的整个过程来看，该等 35 万股股权的受让方也应为沈健生。

3、根据本所律师对当时后宅镇党政主要领导人张国兴的访谈，当时政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沈健生个人。

4、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解，当地政府办事人员长期以来并不严格区分公司和沈健生，认为两者就是一回事，且该次集体股权转让发生在 1999 年，当时有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远不及现在，对法律关系中主体的认识也不够，因此在文件中的表述不够严谨，不能完全符合法律规范。

综上，政府在银邦有限的 35 万元股权实际是转让给沈健生，而非银邦有限。因此，银邦有限不存在向沈健生转让股权之情形。

(八) 沈健生再次以银邦有限的资金完成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是否损害了银邦有限的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银邦有限股东会或董事会是否确认了代偿行为。是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集体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有关约定，沈健生以银邦有限的资金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系后宅镇人民政府要求以股权转让款补偿银邦有限因承担中行债务而增加的负担所客观造成的，非沈健生主观采取的行为，且沈健生已于 2002 年 7 月向银邦有限支付了 15 万元，未损害银邦有限的利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沈健生以银邦有限的资金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客观上影响了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但其主观上不存在损害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故意，且未损害银邦有限的利益，该等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健生以银邦有限的资金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确认，但沈健生已向银邦有限支付了 15 万元，未损害其利益，因此，该等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该次集体股权转让已于服务中心与沈健生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1999 年 5 月，经锡山市后宅镇委员会盖章同意并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减免沈健生集体资产转让款 20 万元。该次减免转让款是否为有权机构做出，减免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减免转让资产的报告》上签字人赵伟中系当时后宅镇党委书记兼后宅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原集体资产评估小组成员董根福的访谈,按照当地的惯例,凡涉及到个人待遇、奖励,包括集体资产改制给个人等事项,均由当地党委决定。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银邦有限同期改制的企业所递交的《申请减免转让资产的报告》,也是经当地党委盖章并由赵伟中签字批准。因此,本次减免 20 万元转让款符合当时当地的实际作法,且该项减免已获得时任后宅镇党委书记兼后宅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赵伟中签字批准。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就银邦有限改制设立和历次股权演变(包括 35 万元集体股权的转让及上述减免沈健生集体资产转让款 20 万元等情况)向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办事处报送了《关于确认公司前身无锡银邦铝业有限公司产权变革及历史沿革的请示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由各级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层报至江苏省人民政府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产权变更及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44 号),确认:“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无锡银邦铝业有限公司系锡山市铝材铝箔厂改制而来,该厂成立于 1988 年,原名无锡县后宅铝箔厂,系乡办福利厂。1998 年,锡山市铝材铝箔厂改制为锡山市银邦铝业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股东由自然人沈健生、邹鸣以及集体股东锡山市后宅实业总公司组成。1999 年,经有关部门批准,集体资产全部退出锡山市银邦铝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变成民营企业。2000 年,锡山市银邦铝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银邦铝业有限公司。2010 年,无锡银邦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产权变更及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减免已得到了当地党委及主要领导的批准,且事后已向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办事处、无锡市新区人民政府、无锡市人民政府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进行了汇报,各级人民政府对此均未提出过异议。因此,该项减免合法合规。

五、2007 年银邦有限第二次增资中的第一期出资。银邦有限和沈于蓝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将 950 万元、310 万元换转至服务中心账户，服务中心用此 1260 万元对银邦有限进行了增资。请出具周琴于 2007 年 5 月陆续向银邦有限投入现金 950 万元的凭证，并说明周琴上述资金的来源。银邦有限和沈于蓝向服务中心换转 1260 万元资金的凭证。服务中心的企业性质？服务中心代沈健生持有股权是否有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一）周琴 950 万元增资资金的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中的第一期出资中，沈健生直接缴纳和以服务中心名义缴纳的 1350 万元中的 600 万元，来源于夫妻双方多年来的收入积累，750 万元系向好友无锡大陆钢球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市润中金属机电有限公司大股东杨大可筹借。上述资金中的 950 万元由周琴于 2007 年 5 月陆续借给银邦有限使用。银邦有限的财务部门在收到周琴以上资金时，将收到的金额记账为其他应付周琴（鉴于银邦有限实际为沈健生个人所有，作为其配偶的周琴在向银邦有限提供借款时，并未要求银邦有限出具相应的借据），并没有以沈健生或周琴的名义对银邦有限进行增资。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经沈健生指定，上述借款金额由银邦有限划转至服务中心，并委托其向银邦有限进行增资。至此，上述资金转变为沈健生对银邦有限的增资款。

（二）服务中心的性质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服务中心（即无锡市新区鸿山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32020000867 号），服务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负责本镇企业的宏观管理，政策咨询，技术服务，村级经营站的业务指导、培训等工作，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其，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开办资金为 100 万元，举办单位为无锡市新区鸿山镇人民政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服务中心的前身为锡山市后宅实业总公司，其演变情况如下：①2002 年 5 月 21 日，中共无锡市锡山区后宅镇委员会作出《关于撤销部分镇属事业单位机构，组建六个服务中心的决定》（后委发（2002）21 号），

将“锡山市后宅实业总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市锡山区后宅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②2007年5月12日，无锡市新区鸿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因并镇和区域调整，原无锡市锡山区后宅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变更为无锡市新区鸿山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

综上，该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法人。

（三）服务中心代沈健生持有股权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1年4月10日，沈健生向镇党委、政府提交《申请报告》，提出：“银邦有限改制后，集体股权已全部退出，但因税务等部门对福利企业改制后有要求，为支持企业发展，请求将银邦有限的股东个人股权暂转回镇持有，待条件成熟后再转回。代持期间，银邦有限的法律责任，包括债权债务由沈健生个人承担，如发展需要资金的，也由沈健生个人自筹。”同日，无锡市锡山区后宅镇人民政府在前述《申请报告》加盖公章，由当时的镇党委书记签字同意，并书面指示请后宅实业总公司协助办理。随后，沈健生根据前述指示，与后宅实业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将其个人持有的60万元股权（包括邹鸣转让给沈健生的10万元股权）转由给后宅实业总公司代持，至此，沈健生与后宅实业总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正式建立。其后，沈健生向银邦有限增资所形成的股权也均由后宅实业总公司（后变更为服务中心）代持，双方未再另行签署代持协议。以上内容亦得到了沈健生与服务中心于2008年签署的《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的印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服务中心（后宅实业总公司）代沈健生持有银邦有限股权已有《申请报告》证明，且获得了后宅镇人民政府的同意及主要领导的批示；上述代持行为也已得到服务中心与沈健生于2008年签署的《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的印证，代持关系是真实的。

六、发行人认为，在解除委托持股过程中，未实质发生股权变动，服务中心不存在股权转让收益，沈健生家庭也非获赠股份，因此双方无须纳税。

该次股权变更登记时间，服务中心对于该次解除代持是否进行了确认，解除该次代持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一) 该次股权变更登记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2 月 22 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了无锡市新区鸿山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将银邦有限的股权计 5413 万元（包括 1400 万元实缴出资，4013 万元出资权）转让给沈于蓝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 服务中心对于该次解除代持是否进行了确认，解除该次代持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1 月 18 日，沈健生（甲方）与无锡市新区鸿山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乙方）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注：鸿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鉴证方签署本协议），各方确认如下内容：1、乙方代甲方持有的银邦有限的股权共计 5413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400 万元，应缴未缴出资 4013 万元）；2、各方同意解除委托持股关系，乙方应将其代持的前述银邦有限股权转至甲方指定的沈于蓝（沈健生之子）名下；3、本次股权转让不需支付股权转让款；4、乙方代持期间，甲乙双方未因股权代持行为产生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乙方代持期间，银邦铝业的经营责任及其他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01 年沈健生请求政府代持股权的《申请报告》、2008 年沈健生与服务中心签署的《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沈健生关于代持股权的《申请报告》中，及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中均未对代持股权作出任何经济利益方面的约定，即双方未约定有关代持费用，且至 2008 年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服务中心也未向沈健生主张过代持费用；②双方已在《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中确认，因解除委托持股而产生的相关股权转让不会产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后果，且该等股权变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双方就该等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③双方还在《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中确认，

代持期间双方未因股权代持行为产生任何债权、债务关系，银邦有限的经营责任及其他债权、债务也与服务中心无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服务中心已通过《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对该次解除代持进行了确认，且双方就该次解除代持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大华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56,589,514.54 元人民币、75,618,945.03 元人民币、91,498,361.61 元人民币和 92,181,023.11 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参考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大华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

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4,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为不超过 468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1）大华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报告》认为：“银邦股份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的标准于2011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大华会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

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填写、确认的调查表, 审阅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参考大华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明确和加强了货币资金的管理,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2009年度和2010年度净利润分别为75,618,945.03元和91,498,361.61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且持续增长,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且持续增长”的规定。

(2)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截止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614,132,593.71元人民币。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 且未分配利润为101,431,943.69元人民币,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已达到14,000万元, 不少于3000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大华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iv)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v)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税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规定。

(6)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到期应付而未付的重大负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的规定。

(7)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

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年产20万吨层压式金属复合材料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规定。

(9)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的规定。

经查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中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

是铝合金复合材料、铝基多金属复合材料以及铝合金非复合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持有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给原有限公司的 GR20083200025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到期。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复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并经本所律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web/>）上核查，2011 年 9 月 7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发出了《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1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3 号），公示发行人已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复审，并同时规定了自 2011 年 9 月 9 日起 15 个工作日的异议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异议期已到期，发行人并未收到任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方面的异议通知，且根据发行人的企业账户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审批进度，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已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了评审通过的处理意见。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复审后新一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会议材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交易数量引自大华会计《审计报告》）：

1、销售产品

关联方	金额（人民币元）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无锡市银邦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9,774,708.95	14,134,425.20	5,075,004.52	20,728,854.21

2、接受担保

沈健生、沈于蓝、杨大可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署的两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10008393、32010120110018608）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沈健生、周琴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金额（《订单融资申请书》（编号：WXXYRZXS00016/1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交易数量引自大华会计《审计报告》）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人民币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无锡市银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 款	1,333,153.92	5,211,414.39	281,626.91	3,910,910.50
其他应付款	周 琴	借 款	-	-	-	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 琴	借 款	-		450,000.00	-

(二) 关于关联交易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10月，周琴已转让了其所持银邦国际的全部股权，因此，银邦国际不再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股权转让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仍应视银邦国际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交易也应作为关联交易。因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材料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交易规则履行或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发行人单方受益，为发行人的融资提供了帮助，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房屋建筑物原值 67,342,441.40 元，累计折旧 8,779,609.31 元，账面净值为 58,562,832.0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及实地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锡房权证字 第 XQ1000527139 号	新区鸿山街道鸿 山路 99 号	工交仓储	3607.22	自建	抵押

注：本次新增房产系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面积共有 3607.22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该等房产。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制作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缴费凭证，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中国专利信息网：<http://www.patent.com.cn/>）查询确认，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专利变化情况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三项取得《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专利中，两项专利已获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制作换热器用铝合金材料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0710134892.4	2007.10.29	2011.09.28	发行人	申请
2	一种新型的刷辊机用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120051619.7	2011.03.01	2011.10.12	发行人	申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 284,312,320.15 元，累计折旧 70,782,773.94 元，账面净值为 213,529,546.21 元；运输设备 4,524,685.06 元，累计折旧 2,430,704.16 元，账面净值为 2,093,980.90 元；电子设备原值 5,134,803.65 元，累计折旧 3,238,198.60 元，账面净值为 1,896,605.05 元；其他设备原值 7,195,485.02 元，累计折旧 1,722,184.14 元，账面净值为 5,473,300.88 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130 号）之要求，调整重大合同披露标准为 500 万元或虽未超过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并按此标准补充披露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重大合同：

1、框架协议

(1) 2010年5月18日，原有限公司（承揽方）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定作方）签署了《加工定作合同》。合同约定定作方向原有限公司订购铝箔及复合板，价款包括铝锭价和加工费，铝锭价格以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的上海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市场的铝锭均价结算，供货数量及交货期以定作方的传真为准，交货地点为原有限公司仓库。

(2) 2010年9月10日，原有限公司（承揽方）与首航艾启威冷却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定作方）签署了合同。合同约定定作方向原有限公司订购一定数量的铝卷材，价款包括铝锭价和加工费，铝锭价以发货前上月上海长江现货市场铝锭均价为基础上下浮动，交货时间为自2010年9月底开始交货，在5个月内完成，交货地点为原有限公司仓库。

(3) 2010年10月18日，原有限公司（承揽方）与扬州通宇散热器有限公司（定作方）签署了《加工定作合同》。合同约定定作方向原有限公司订购普通铝箔、复合铝板、复合铝卷带、复合铝箔，价款包括铝锭价和加工费，铝锭价格按照发货上月26号到当月25号上海有色金属网长江铝锭现货均价结算，供货数量及交货期以定作方传真为准，交货地点为原有限公司仓库。

(4) 2010年12月1日，发行人（承揽方）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作方）签署《加工定作合同》，合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定作方向发行人订购铝箔、复合铝板、铝板及铝带，价款包括铝锭价和加工费，铝锭价按照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铝锭上月26号到当月10号，11号到25号均价分批执行，具体供货数量等以定作方传真件、发行人确认为准，交货方式为承揽方仓库代办运输。

(5) 2011年1月28日，发行人（承揽方）与宁波远东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定作方）签署了《加工定作合同》。合同约定定作方向发行人订购复合铝板、复合铝带、铝带及铝板，价款包括铝锭价和加工费，铝锭价按发货日上

月上海长江现货市场铝锭均价结算，具体供货数量等以定作方传真件、发行人确认为准，交货地点为发行人仓库。

(6) 2011年3月28日，发行人（承揽方）与广州洲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定作方）签署了《加工定作合同》，合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定作方向发行人订购复合板、复合带、卷料及铝箔，价款包括铝锭价和加工费，铝锭价按订单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市场的铝锭均价结算，具体供货数量等以定作方传真件、发行人确认为准，交货地点为发行人仓库。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自2011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 2011年6月8日，发行人（卖方）与瑞斯奇柯特尔冷却系统（天津）有限公司（买方）签署了《销售合同》（合同编号：PO-W-043-11-YB）。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订购一定数量的铝翅片带，合同总价款5,762,000元人民币。付款方式及条件为：发行人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产品后，买方于收到货物后40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100%价款。交货期限为：合同生效后的第27周、30周、34周、37周、41周、45周和47周，发行人根据买方的要求分别发送一定数量的货物。发行人负责将产品运输至买方工厂。

(2) 2011年6月16日，发行人（卖方）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买方）签署了合同，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订购2000吨的铝卷材，价款包括铝锭价和加工费，铝锭价按发货前上月上海长江现货市场铝锭的平均价结算。付款方式及条件为：在本合同生效后，买方在三天内将2000吨的铝锭价款支付给发行人，加工费每月结算一次，即：每月20日发行人将上月21日到本月20日所送的货物全额增值税票送到买方，买方在一周内将本周期的加工费支付给发行人。交货期限为：2011年6月底开始交货，根据买方要求

的时间陆续供货，在2011年12月底之前履行完毕，交货地点为发行人仓库。

(3) 2011年8月8日，发行人（卖方）与基伊埃电力冷却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买方）与签署了《铝带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PCT-2011/08/015）。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订购一定数量的复合铝带，合同总价款包括铝锭价和加工费，铝锭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交货前1个月加权平均吨单价结算，加工费的总金额为4,224,000元。付款方式及条件为：发行人按照合同将设备和材料分批在买方指定日期内送达指定地点后，由买卖双方授权代表和收货单位共同签署该部分合同设备和材料的“设备验收单”和“收货证明”，买方审核无误后，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到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发行人负责将产品运输至买方工厂，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4) 2011年9月2日，发行人（卖方）与山西科工龙盛科技有限公司（买方）签署了合同，合同编号为YBZ201109002。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订购一定数量的钢铝复合管，合同总价款10,600,000元。具体规格、数量等以定作方传真件、卖方确认为准。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到后10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5) 2011年9月20日，发行人（卖方）与瑞斯奇柯特尔冷却系统（天津）有限公司（买方）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订购规格型号为11.433mm以及10.425mm的钢管，合同总价款为11,888,520元人民币。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总价中100万元人民币作为预付款，买方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行人；货物收到且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收到货物的实际重量支付给发行人。交货进度为卖方应在接到买方发货要求10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发行人负责将产品运输至买方工厂。

2、采购合同

(1) 2011年6月7日，发行人（甲方）与华邦（镇江）铝业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110609093）。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订购一定数量的亲水箔和光箔，价款包括铝价和加工费（加工费中含运费），铝价以供货方发货日向前取五个交易日（不含发货当日价）的上海有色网A00

铝锭的平均价结算。采购方式为：发行人每次以采购订单的形式与乙方确认订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送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到期双方无异议，合同顺延。

(2) 2011年8月8日，发行人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集团”）签署了《4000mm单机架双卷取热轧机组合同书》（合同编号：1311753）。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定做方向二重集团定制了1套4000mm单机架双卷取热轧机组的机械设备、流体设备、电气设备及控制系统，合同总金额为16,050万元人民币，该设备的价格组成包括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培训支持、产品质保期内发生的各种税费、各种保险及可能产生的风险费用和备用件、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支出。

(3) 2011年9月13日，发行人（需方）与武汉新浩源物资有限公司（供方）签署了《订货合同》（合同编号：Fe110913（2011xhy-wxyb0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订购一定数量的热轧卷板，合同总价款为5,948,850元。结算方式及期限为：2011年10月10日前付清50%货款，发货后5日内付清全部余款。交货地点为上海，发行人负责承担运费。

3、加工合同

2011年4月13日，发行人（甲方）与山西关铝海门电子铝材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铝卷加工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加工的铝卷坯料，每月约1000吨，铝卷质量、技术要求见双方签订的《技术规范》及外加工联络单中注明的特殊要求，加工费按成品重量结算。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于每月26日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结算量为上月26号到本月25号），发票后应附有加工明细清单，甲方在下月5号前付款。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到期双方无异议，合同顺延。

4、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11年7月22日，发行人（发包方）与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设计人）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2011）中色（苏州）

工设字第2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发行人铝合金板带材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设计费总额为880万元人民币。

5、授信、借款、抵押、保证合同

(1) 2011年4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无锡新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10008393),农行无锡新区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1年4月21日至2012年4月2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执行浮动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计算。为保证该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沈健生、沈于蓝、杨大可与农行无锡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10002420),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1年5月20日,发行人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山支行(以下简称“无锡农商行鸿山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锡农商高借字[2011]第823052002001号),无锡农商行同意于2011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借款,该合同执行浮动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期限档次基准利率为准,提款后利率实行一年一调整,以每年1月1日为利率调整日。为保证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发行人与无锡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锡农商高抵字[2011]第823052002001),以作价3,300万元的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3) 2011年6月22日,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锡山支行”)提交了《订单融资申请书》(编号:WXXYRZXS00016/11),请求通过该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申请资金融通,融资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2011年6月22日至2011年12月21日,该申请书项下借款执行5%的固定年利率。该申请书构成发行人与中行锡山支行于2011年1月4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0427840E10120101)项下的合同。同日,中行锡山支行盖章审核同意了该项申

请。为保证前述债权的实现，发行人（或原有限公司）与中行锡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0年抵字005号、2010年GD字004号、2010年GD字006号、2011年抵字001号、2011年抵字002号、2011年抵字003号）为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此外，沈健生、周琴与中行锡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0年GB字004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1年8月31日，发行人与农行无锡新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2010120110018608），农行无锡新区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2年8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执行浮动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计算。为保证该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沈健生、沈于蓝、杨大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10002420），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以上合同之外，不存在其它新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实地调查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本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2,849,153.51 元,其中,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元)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欠款原因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38,731.99	1 年以内 1-2 年	68.05%	押金
谢宏伟	248,527.30	1 年以内	8.72%	个人借款
金宪平	130,062.32	1 年以内	4.56%	个人借款
华万昌	100,000.00	1 年以内	3.51%	个人借款
应收个人社保款	98,293.73	1 年以内	3.45%	代垫款

上述其他应收款单位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 1,752,321.63 元,其中,金额较大(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元)	性质或内容
天津市昕日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上述其他应付款单位不是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11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将《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修订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第（三）款修订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订之内容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1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 3950mm 热轧机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在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之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业务”），仍可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经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政策文件及入账凭证等材料，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1 年 4 月 7 日，无锡新区科技局和无锡新区财政局联合发出了《关于下达无锡新区 2011 年第三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锡新管科发[2011]8 号、锡新管财发[2011]37 号），文件根据锡高管发[2009]4 号《无锡高新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及相关协议，下达无锡新区 2011 年第三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发行人因此获得了 50 万元的拨款。

2、2011 年 4 月 29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市政府关于推动无锡市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锡政发[2011]76 号），为鼓励企业发行股票上市，对于拟上市企业进行补贴，发行人目前已获得补贴 4,435,142.41 元。

3、2011年5月10日，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办事处作出了《关于给予拟上市公司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财力补贴的决定》（锡新鸿街发[2011]28号），文件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锡政发[2011]76号《关于推动无锡市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的精神，给予发行人募投项目财力补贴2,010.7万元。

4、2011年7月21日，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和无锡市财政局联合发出了《关于下达2011年度无锡市重点产业发展引导（科技发展）资金第八批科技发展规划（科技支撑、科技基础设施、院士工作站、重大创新载体分年度）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锡科计[2011]130号、锡财工贸[2011]68号），文件根据无锡市“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下达了2011年无锡市科技发展规划（分年度）项目及科技经费指标，发行人因此获得了50万元的拨款。

（三）发行人的税务证明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10月12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于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纳税所属期内，除因其以产品换取废铝而未开票结算的行为被该局稽查局于2008年5月29日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国税稽罚[2008]57号）处以追缴增值税736603.28元，并按追缴税款处50%罚款外，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11年10月12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于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纳税所属期内，能够遵守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有关税务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除因以产品换取废铝而未开票结算的行为被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08年5月29日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国税稽罚[2008]57号）处以追缴增值税736,603.28元，并按追缴税款处50%罚款外，没有发现其他偷税、漏税的情形，没有因其他纳税问

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问题

2011年10月17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10.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说明

发行人于2011年10月11日发生了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致1人死亡。事故经过:发行人二车间拉弯矫操作手王耀平和辅助工张元善在工作期间,因违章操作造成行车C型吊钩从行车吊钩上脱钩,砸到王耀平头部,导致其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无锡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立即牵头有关部门成立了“10.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并于2011年10月27日出具了《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了关于本次事故的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整改意见。2011年11月3日,无锡市新区管委会作出了《关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1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锡新管发[2011]220号),同意事故调查组的前述调查报告。

2011年11月8日,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银邦金

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1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的说明》，认为：1、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发行人二车间拉弯矫作业区辅助工张元善在“C”型吊钩上的废料尚未移开时，操作下料小车上升，顶起上方的废料及 C 型吊钩，致使 C 型吊钩从行车吊钩脱钩，导致王耀平被砸身亡。2、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的违章操作及行车吊钩防脱装置缺失；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够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发行人在事故发生后采取相应措施，对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改，主动消除和减轻事故造成的危害结果。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据此作出处理决定：对发行人免于行政处罚，要求发行人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责任分析和处理建议，给企业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事故调查组备案。同时做到举一反三，切实做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1）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系相关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其负有主要责任，发行人仅负有管理不到位的间接责任；（2）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配合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完成了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工作，主动消除和减轻事故造成的不良后果；（3）发行人对事故隐患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已通过了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对其整改措施的核查，消除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因此，综合事故的原因、经过及结果，并结合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的处理决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故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证监会的反馈要求，补充说明“3.29”事故和“4.18”事故的有关情况

1、“3.29”事故说明

2010 年 3 月 29 日上午，无锡市华夏清洁装饰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在发行人处进行保洁的郑凤良在 7 号车间门口路中间扫地时，看见叉车过来便向叉车左方躲闪，而叉车司机由于叉载物高于视线，未发现其向左躲闪便继续靠左转弯，遂将郑凤良撞倒并从其左肩压过，致使其大量出血死亡。经无锡质量技术监督

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调查审理，其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新质监罚字[2010]第 48 号），对沈健生处以 7200 元的罚款。

2、“4.18”事故说明

2011 年 4 月 18 日下午，涿州市奇岳重工设备有限公司派遣员工王世亮在发行人工地施工时，不慎坠入回收塔油池内溺亡。经当政府调查认定：该起事故与发行人无直接关系，非其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人身伤亡，属于意外事件，发行人对此事不负任何责任。

同时，发行人原同施工方签订的《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已明确规定，本工程所有安全事项均由乙方（涿州市奇岳重工设备有限公司）负责，乙方应按工程的要求负责调试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因乙方及其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3.29”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系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沈健生未依法履行职责而导致该起事故发生；（2）“4.18”事故系当事人不慎造成，与发行人无直接关系，属于意外事件；（3）发行人就上述两起事故不存在潜在纠纷，因此，该等事故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杨 亮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邮编：210024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